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管知〔2022〕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为加强专利技术评价，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济源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办法方案》，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现制定《济源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办法实施细则》，整体提升济源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的能力和水平，明确工作安排，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作出专利的评价。

第三条 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专利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条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应以满足专利技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的专利技术问题以及专利技术前沿重大问题的突破和解决为评价重点。

第五条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主要是针对国家或地方重大专利技术计划的设立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为改进专利技术计划

的决策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第六条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包括前期评价、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

(一)前期评价主要是对拟设立的专利技术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定位、目标、任务、投入、组织管理等进行评价，为战略决策、计划设计和组织实施提供依据。

(二)中期评估主要是对专利技术计划执行中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为专利技术计划的后续安排和调整提供依据。

(三)绩效评价主要是对专利技术计划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效果与影响、经费投入的效益、组织管理的有效性等进行评价，为专利技术计划的滚动实施、调整或终止提供依据。

第七条 重大专利技术计划绩效评价周期依据其实施期确定，对于实施期较长的专利技术计划一般每五年左右进行一次。

第八条 建立健全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库应包括来自研究与发展机构、大学、企业等单位的专利技术专家、经济学家和管理专家等，并应当根据专利技术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

第九条 建立健全评价专家资格审查制度。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专利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专利技术事业，敢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专利技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等方面作如实记录；建立专业评价机构、评价专家的违规和失误记录档案。